

# 侯马市教育科技局文件

侯教科发〔2023〕46号

---

## 侯马市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要求，结合全市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规范中小

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注重教育公平，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中小学招生机制，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 二、招生原则

1. 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教科局科学调整、划定每所学校的招生范围，确保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享有相应的学位，相对就近的进入公办学校就读。

2. 坚持“阳光招生”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政策与相关信息，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的相互沟通交流，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简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手续，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和服务，提升招生工作效能，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4. 坚持控制起始年级班容量，坚决遏制择校的原则。市教科局根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辖区范围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确定各学校规模轨制和招生计划，规范招生行为，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部达到标准班额（小学班额不超45人，初中班额不超50人）。

5. 坚持“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解决好高层次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和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及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的入学问题；落实好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关注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入学工作，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 三、具体要求

1.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入学，初中一年级招收学籍状态为今年小学六年级的毕业生。各小学一年级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确保招生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公布本校招收学生的片区划分、招生计划、入学资格、报名时间、报名材料以及招生工作咨询方式、咨询电话、信访接待地址等。不得设置国家法规以外的其它条件限制学生入学，不得随意提前招生，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考试、考核、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将“奥数”及其它变相培训与入学挂钩，严禁将各种学科竞赛、各类考级证书与入学挂钩。

3. 鼓励学校采用走访调查方式，确定报名登记学生入学资格。

4. 做好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少年、留守儿童、困境儿

童、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按照就近的原则，保证不让一名特殊群体儿童少年失学，对于缺乏走读条件的学生可综合考虑，协调安排到具有寄宿制条件的学校就读。

5. 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以残联备案的名册为依据零拒绝、全覆盖分类入学。动员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法定监护人）送其子女到特殊教育学校就学，重度残障儿童少年由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障适龄儿童随班就读。

6. 在招生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未能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科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学校就读，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

7. 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升学的，需持户口本向教科局提出申请；小学毕业生随父母到其务工地升学的，需持居住证或父母的营业执照、房产证等向教科局提出申请。

8. 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组织考试招生，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通过临汾市教育局统一的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

9. 办理户籍迁入、居住证、房产证明等手续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四、报名所需材料（报名时间、程序待定）

1. 农村居民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工作由各中心校、乡中统筹安排。（提供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2. 城区居民和明确划片的农村居民适龄儿童少年需本人及父母户口本、房产证（或正式购房合同）、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户口本、房产证的监护人需一致）。

“三代同户”的，需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户口本、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本、房产证（或正式购房合同）、出生医学证明、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无房产证明等材料。

3. 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要求，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①随迁子女需户口本、居住证、房产证或居住证明等材料。

②随迁子女入学片区划分。小学，路东城区有房产证的，程王路以北到建工路学校、侯北学校、北西庄学校、东庄学校就学，程王路以南到埕上学校、风雷学校、张少学校、秦村学校就学；路东城区租住的，程王路以北到侯北学校、北西庄学校、东庄学校就学，程王路以南到风雷学校、张少学校、秦村学校就学。路西城区有房产证的到居住地片区小学就学。路西片区租住的到就近的农村小学就学。初中，路东城区到侯马六中就学。路西城区到平阳中学就学。农村居住的随迁人员子女，到就近的农村学校就学。相关学校要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确保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一样在各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子女上学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能力，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学校要通过印发宣传材料、制作版面、使用新媒体等方式和渠道，宣传好免试就近入学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政策，将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画出辖区范围示意图）、报名需提交的有关材料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营造有利于招生工作的社会舆论氛围。学校要设立招生咨询服务台和咨询电话，解答并努力解决群众在子女入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对招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 落实责任，防止辍学。各学校要完善控辍保学方案，精准摸排片区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情况，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对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要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书面明确告知履行控辍保学的法定责任，督促家长依法及时将适龄学生送往学校就读或及时办理学籍转接。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教科局备案。不得以

在家学习或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国学班”“私塾”“读经班”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未入学者，依法由学区所在学校配合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动员入学。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规范行为，严肃纪律。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科局核定的规模轨制和招生计划，不得随意增设招生条件，不得随意扩大信息采集范围，不得提前或推后招生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符合入学条件的儿童少年拒之门外，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招收借读生，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必须予以清退，拒不清退的给予不注册学籍、不发免费教材、不拨发义务教育经费等处罚。各学校要按规定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严禁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分快慢班、强化班、特长班、实验班、重点班。教科局向学校派出督查人员，常态化监督指导学校办学行为，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学校规范办学。教科局监察室和督导室要全程做好招生入学工作的监察督导，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坚决查处扰乱中小学招生工作秩序和违规违纪行为。

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侯马市教科局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

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2. 侯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 侯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及服务区范围  
4. 侯马市 2023 年小一招生花名表  
5. 侯马市 2023 年初一招生花名表

侯马市教育科技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

抄送：临汾市教育局，侯马市委办、政府办。

---

侯马市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1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附件 2

# 侯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

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统筹谋划，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决定成立侯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招生工作采用股室包联，发挥监察室、督导室及责任督学作用，明确各股室、学校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共同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组 长：张春雨（市教育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建平（市教科局副局长）

李建勇（市教科局副局长）

柳原卫（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史联合（市教科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俊富（副科级）

成 员：各股室、学校负责人

领导组职责：落实上级招生政策，统筹招生各项工作，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领导小组下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

主任：李建平（兼）

成员：杨步文

职责：拟定招生文件，解释招生政策，协调招生工作，保障招生工作安全平稳。

## 二、股室包联安排和职责

（一）股室包联安排：办公室包联 502 学校；安监股包联平阳中学、高村乡中学；成职股包联凤城乡中学；招办包联高村中心校；师训股包联浍滨学校；体卫艺股包联凤城中心校、零六学校；督导室包联建工路学校；幼教中心包联侯马六中；教研室包联侯马五中、张村学校；基建股包联平阳小学；计财股包联埕上学校；人事股包联紫金山街小学；党办包联新田中心校、中心街小学；监察室包联上马中心校、上马学校；工会包联侯马二中；教育技术股包联张村中心校、侯北小学；政教股包联路西小学、风雷学校。

（二）包联职责：包联股室是落实招生政策的重要力量，负责全程监督指导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确保招生工作安全、平稳、规范、有序。

三、监察室职责，负责受理群众举报，查办并处理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四、督导室及责任督学职责，负责招生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

对违反“十项严禁”规定的，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严肃追责问责。对招生政策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五、学校负责招生政策的具体落实，是招生工作的主体。按照教科局招生工作通知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应招尽招，确保学校片区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全部免试就近进入学校就读。